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 10 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可以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任一时点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此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订《现金管理制度》，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曾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

事主席及监事职务，曾惠明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一职后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公司股东陈亚妹女士提名杨振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在认真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杨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振宇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2017 年 12 月入职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主管。

杨振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